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辽医保〔2019〕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医疗保障 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确保医疗保障扶贫任务落实落细，现就做好2019年度医疗保障扶贫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医疗保障扶贫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辽医保发〔2018〕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17〕12

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医疗保障扶贫范围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医保扶贫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扶贫部门认定的范围为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民政部门认定的范围为准。

二、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政策

各市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各项政策发挥实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低支付比例由50%提高到60%,相应提高医保扶贫对象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进一步减轻医保扶贫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

(二)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工作部署,于6月底前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将年度限额内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由60%提高到65%,有条件的市可以直接提高到70%。

(三)加快落实高值药品医保报销政策,按照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经办报销程序,确保贫困人口治疗重特大疾病所需恶性肿瘤靶向治疗等高值药品的供给和及时报销。

(四)结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

于年底前实现“一站式”直接结算，有效解决医保扶贫对象跑腿垫资问题。

（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推进健康扶贫和专项医疗救助，完善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和经办服务流程，认真做好农村贫困人口 21 种大病专项救治和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工作。

三、实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全覆盖

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尽快摸清医保扶贫对象底数，确保医保扶贫对象应保尽保，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全覆盖。

（一）组织开展医保扶贫对象参保及享受待遇情况大排查。4 月底前，各市要在前期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农村贫困人口参保补助、待遇保障等情况进行排查的基础上，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对医保扶贫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切实解决部分地区存在的医保扶贫对象底数不清、扶贫任务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应保未保的医保扶贫对象应及时说明扶贫政策与待遇，协助办理参保手续，并按政策给予补助；对因特殊情况未参保、异地参保以及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医保扶贫对象，要查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二）建立医疗保障扶贫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各市要加强与民政、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各类困难群体基本信息的共享，按月与民政、扶贫部门提供的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

及时掌握新增及退出的贫困人口情况，认真做好参保补助、身份标识和待遇保障等工作，避免人员遗漏和重复保障等情况。有条件的市可以与民政、扶贫部门联网，实现医保扶贫对象相关信息实时比对、即时更新。

（三）健全医保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各市要结合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认真做好医保扶贫对象的身份标识和信息采集等工作。在全面排查和定期比对的基础上，于4月底前在县乡村三级逐级建立健全医保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准确记录并动态更新医保扶贫对象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参保补助、待遇保障等情况，确保精准到户、精确到人。医保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主要内容参照《医疗保障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主要项目》（详见附件1）设置，各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项目。

四、建立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责任制

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把医保扶贫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各市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制定医保扶贫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每个层级、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都要明确具体责任人。请各市于4月12日前上报《医疗保障扶贫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2），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

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对各市医保扶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医保扶贫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或因工作

失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建立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定期（按季度）调度和统计制度，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晨铭 联系电话：024-23447086（传真）

附件：1. 《医疗保障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主要项目》

2. 《医疗保障扶贫责任分工表》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1

医疗保障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主要项目

统筹地区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含脱贫继续享受扶贫政策人员)	是否为城镇低保对象	是否为农村低保对象	是否为城镇特困人员	是否为农村特困人员	是否为城镇低收入对象	是否为农村低收入对象	是否为城镇其他困难群体	是否为农村其他困难群体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参保财政补助标准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资料

待遇保障情况																	
普通门诊						门诊特慢病						住院					
发生普通门诊费用						发生门诊特慢病费用						发生住院费用					
就诊次数	各项制度待遇					就诊次数	各项制度待遇					住院次数	各项制度待遇				
	合计	基本医保支付金额	大病保险支付金额	医疗救助支付金额	其他保障支付金额		合计	基本医保支付金额	大病保险支付金额	医疗救助支付金额	其他保障支付金额		合计	基本医保支付金额	大病保险支付金额	医疗救助支付金额	其他保障支付金额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说明：第24、30、36项其他保障支付金额是指医疗保障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保障政策支付的金额。

附件2

医疗保障扶贫责任分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分工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				
经办机构分管负责人				
行政部门直接负责人				
经办机构直接负责人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责任人				
完善医疗救助政策责任人				
落实高值药品政策责任人				
“一站式”结算责任人				
专项救治（救助）责任人				
扶贫对象大排查责任人				
扶贫对象信息定期比对责任人				
扶贫对象管理台账责任人				
定期调度（统计）责任人				

说明：1. 直接负责人应填报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责任处（科）室或内设部门负责人；

2. 具体工作责任人可根据需要加行填报。